

# 2022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招募协议书

应募方：\_\_\_\_\_

(志愿者姓名、身份证号，以下简称甲方)

招募方：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(以下简称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)由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和省乡村振兴局共同组织实施,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选拔、集中派遣的方式,招募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,到江苏基层开展为期一年的志愿服务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: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青年工作、社会治理等。

甲方自愿报名参加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。根据乙方确定的遴选条件,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经乙方组织相关高校、单位选拔以及审定确认后,甲方入选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。甲方首次签约期为1年,若申请延长1年服务期,需于下一年度3月提出申请,经服务县项目办考核合格,并同意延期申请后报乙方,乙方根据下一年度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服务岗位规划和各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实施要求,确定续签志愿者。

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,保证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的顺利实施,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。本协议

中规定甲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之权利、义务以《志愿服务条例》作为法律依据。

### **第一条 甲方权利**

1. 服务期间，甲方享受省级财政、地方财政或省级代招地方志愿者试点地区发放的工作生活补贴、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和服务单位提供的必要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2. 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享受《关于实施 2022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》（团苏委联〔2022〕5 号）的政策支持以及江苏省和高校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。经考核合格和优秀的，获得服务鉴定和相应荣誉。

### **第二条 甲方义务**

1. 自愿申请参加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，并承诺签订协议后不会无故提前结束服务期。

2. 按照乙方下发的《确认通知书》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。除不可抗力外，不得以任何事由拖延。

3. 按时参加乙方和高校项目办组织的集中培训；按照统一安排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开展服务，并服从岗位分配。

4. 一经到岗，与服务县项目办、服务单位签订 2022—2023 年度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三方服务协议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“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”各项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；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，经向所在县项目办提出申请，并报省项目办同意，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，不得单方中止协议。

5. 考核不合格、提前离岗和提前解除服务协议的，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
6. 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。
7. 服务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做好工作交接。

### **第三条 乙方权利**

1. 甲方没有通过体检的，有权将其召回，终止协议；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2. 甲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，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将其召回，终止协议；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。
3. 在甲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义务**

1. 组织甲方参加体检、面试和如期赴服务地报到、参加集中培训。
2. 协调服务地，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，并保证其在服务期满后可按时结束服务。
3. 对甲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4. 根据工作安排，协助服务地参与甲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，并对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
5. 甲方服务期满并符合相应条件的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其提供服务 and 帮助。

**第五条** 因甲方无故拖延报到、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因乙方无故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召回甲方，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，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书可以传真方式签订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书壹式叁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壹份交给高校项目办留存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甲方服务期满，协议失效。

**第九条**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。

甲方(签字): \_\_\_\_\_ 乙方(代章):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 2022年5月20日

